

证明

兹证明 阿比旦·希日麦麦提（身份证号码：654121199907251768），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在我公司担任 实习 文员 职务。该员工因个人原因，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与我司解除劳动关系。经核实，该员工在职期间的工作交接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，与我司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、经济纠纷或未结清的财务事项。

特此证明。

本证明仅用于证明该员工在我司的工作经历及离职情况，不作其他担保或用途。

